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

管理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网上交易管理员管理，维护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安全、稳定，根据《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交易管理员（以下简称“交易管理员”），是指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规定取得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网上交易系统”）录入或审核管理权限的人员。

第三条 交易管理员设录入、审核两个岗位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录入、审核管理员各不超过2名，同一交易管理员不得兼任两个岗位。

第四条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土资源局负责对本辖区交易管理员的管理和监督。新增、调整交易管理员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土资源局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书面申请，授予或停止相关管理权限。

第五条 网上交易实行数字认证制度，交易管理员申请授予管理权限前，应先取得数字证书（CA认证）。

第六条 交易管理员职责：

**（一）**熟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政策、网上交易业务，熟练操作网上交易系统；

**（二）**按照依法批准的出让方案，做好网上交易信息录入或审核工作，确保信息录入准确无误，对发布信息的准确性负责；

**（三）**做好限时竞价期间安全值班工作，对监测发现或竞买人反映的交易系统异常问题，第一时间进行详细记录并上报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中心；

**（四）**做好网上交易业务咨询服务，及时回应竞买人关切；

**（五）**设底价出让的，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底价并做好保密工作；

**（六）**做好未竞得人竞买保证金的退付工作；

**（七）**及时处理因保证金信息发送有误等引起的竞买资格差错；

**（八）**做好异常交易地块的填报备案工作。

第七条 交易管理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得泄露竞买申请人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相关保密信息。

第八条 对因银行信息系统差错等原因导致保证金到账信息发送有误，引起竞买申请人未取得竞买资格或竞买资格有误的，交易管理员要依据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到账证明，及时手动颁发或取消竞买申请人竞买资格。

第九条 交易管理员要妥善保管本人网上交易系统用户名、数字证书及其密码，不得在网上交易系统发布虚假信息，不得将本人数字证书转借他人使用。

第十条 交易管理员数字证书遗失或调离本工作岗位的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土资源局应及时向省国土资源厅书面提出暂停（停止）权限申请，并到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补办或注销手续。待证书补办后，重新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恢复权限申请。

第十一条 数字证书有效期延续、密码遗忘或修改的，按数字证书服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交易管理员违规发布信息的，一经查实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土资源局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交易管理员权限。

第十三条 交易管理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泄露有关信息的，依法依规给予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8日起施行。